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本金合共 3,467,015,172 港元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將於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單獨稱為「可換股票據」及統稱「可換股票據」）。

如最近刊發的年報中所載，本公司現正就可換股票據的再融資進行磋商。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建議向現時所有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以同等條款發行新的可換股票據，從而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所欠之本金及其利息。

討論過程中，本公司接獲一位少數份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初步意願，期望未付的本金及其利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的到期日得以償還。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商討考慮本公司所建議的條款或其他替代方法，以尋求本公司及各方接受並滿意的方案。

然而，倘可換股票據的再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時未能達成，本公司將違反各可換股票據的贖回要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對本公司採取強制措施及或會對本集團之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